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固丰（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股东固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丰”）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固丰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90,000股，权益变动比例为0.67%。固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现进行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固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8 - 2025/2/21	25.71-49.98	28.396	2,690,000	0.67
合计				28.396	2,690,000	0.67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固丰减持收益中不超过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4%）减持收益属固高科技董事周玲所得，不超过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14%）减持收益属固高科技财务总监林振荣所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固丰	合计持有股份	9,055,800	2.26	6,365,800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5,800	2.26	6,365,8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固丰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2、固丰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固丰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3、固丰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固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固丰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